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运行〔2023〕21号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3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沪委办〔2023〕2号）有关精神，“新建20家示范性智慧菜场”被列为2023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为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市商务委制订了《2023年上海市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

2023 年上海市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3 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沪委办〔2023〕2 号）要求，为加快推进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新建 20 家示范性智慧菜场，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和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问题导向、系统观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及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总体要求，立足民生保障，加快本市标准化菜市场迭代更新步伐，进一步推动标准化菜市场高质量发展。

坚持制度引领和技术赋能，聚焦“市场管理提效、商户降本增收、政府调控有力、消费体验升级”，建成一批“管理标准化、交易数字化、服务便利化”的示范性智慧菜场，提高市场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市场保供稳价能力，更好实现主副食品供应量足价稳、优质安全、便利惠民。

二、主要任务

按照《2023 年各区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任务表》（附件 1）及《2023 年本市示范性智慧菜场评价认定表》（附件 2）有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新建 20 家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任务。

（一）加强市场管理制度和系统建设。全面梳理标准化菜市

场运营和管理的流程、标准和要求，制订市场经营管理、从业人员和经营摊位、食品安全、计量管理、信息系统、设施设备、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管理体系。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建设市场管理系统，整合市场运营和管理数据，实现标准化菜市场智慧交易、智慧运营、智慧分析、智慧管理和智慧服务。

（二）加强从业人员和经营摊位智慧管理。实施“名单制”管理，建立管理人员、经营人员、服务人员等从业人员信息库，实现从业人员信息台账数字化，并动态更新，依托技术手段加强人员管理能力。实施诚信经营，摊位证照管理实现电子化，配备合法的计量器具，亮照经营，明码标价，保障市民“买到放心菜”。采集摊位销量、诚信经营、消费者评价等数据，分类形成摊位排名，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子大屏等渠道及时向市民展示。

（三）加强商品经营智慧管理。应用智能识别电子秤自动采集和实时传输交易数据，通过量价管理，提升货源组织能力。鼓励开展集采集配。设置平价专柜，持续加大平价肉菜投放力度，保障市民“菜篮子”供应。应用多渠道电子支付、后台自动分账、移动端查账等智慧功能，促进经营结算便利化。自动推送市场销售量价等经营信息，提升经营户商品管理能力。实现索证索票数字化管理，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鼓励配置具有智慧功能的农残检测设备。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子大屏等渠道及时发布市场供

应、商品价格、促销优惠、食品安全检测等信息，为市民提供便利化服务。

（四）加强营业场所智慧管理。网络设置全覆盖，各项设备和系统运行顺畅。依托智能监控、巡检仪等设备和智慧管理系统，开展场所管理巡查，自动生成巡查记录及信息化台账，实现市场客流量、环境卫生、消防安全、垃圾分类、场容场貌等场所智慧化管理。

（五）加强运行调控智慧管理。运用市场智慧管理系统，采集蔬菜、猪肉、水产、豆制品等品类量价交易数据，进行信息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实现智慧化运行管理。具备与上海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数据对接的能力，为市场保供、价格监测、运行调控、应急处置等提供数据支撑。

三、工作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3 年 3 月底前）

1. 市商务委制定并印发《2023 年上海市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全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 2023 年各区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任务及评价认定要求，召开全市动员部署会，启动实项目建建设。

2.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全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的建设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辖区内 2023 年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工作方案（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3），并于 2 月 20 日前提交市商

务委。

（二）推进阶段（2023年10月底前）

根据《全市建设工作方案》，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全面推进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工作，强化过程管理，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1. 市商务委开展跟踪调研，指导各区动态完善建设工作方案。相关区完成新建4家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任务。（4月至6月）

2. 市商务委开展动态评价，指导各区加快项目建设。相关区累计完成新建14家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任务。（7月至9月）

3. 市商务委开展项目验收，指导各区提升建设质量。各区累计完成新建20家示范性智慧菜场年度任务。（10月31日前）

（三）总结阶段（2023年12月底前）

全面总结新建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工作中的做法和经验，接受2023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调查评议。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商务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示范性智慧菜场项目建设工作，各区负责辖区内示范性智慧菜场项目的组织推进和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区要将新建示范性智慧菜场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建立部门、属地和企业协同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

调，强化督促指导，按照工作方案和进度安排，保障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好各项工作。

（三）强化政策支持。新建示范性智慧菜场项目已列入市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各区按照《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示范性智慧菜场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将另行印发）开展项目申报，并根据实际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

（四）强化项目跟踪。各区要加强动态跟踪，强化问题研判和工作协调，每月20日前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市商务委按时向市重大办报告工作进展，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五）强化宣传推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总结，形成典型案例，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共同提升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关注度。

（六）开展考核评估。新建示范性智慧菜场项目将纳入“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鼓励各区探索搭建区级主副食品市场运行调控平台，并与上海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各区要严格按照工作进度安排推进项目建设，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1. 2023年各区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任务表

2. 2023年本市示范性智慧菜场评价认定表

3. 2023年_____区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工作方案(参考格式)

附件 1

2023 年各区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任务表

序号	区名	任务数量	计划超额数量	计划总数
1	浦东	3	2	5
2	黄浦	1	—	1
3	静安	1	1	2
4	徐汇	1	—	1
5	长宁	1	—	1
6	普陀	1	—	1
7	虹口	1	—	1
8	杨浦	1	—	1
9	宝山	2	1	3
10	闵行	2	1	3
11	嘉定	1	1	2
12	金山	1	—	1
13	松江	1	1	2
14	青浦	1	1	2
15	奉贤	1	—	1
16	崇明	1	—	1
合计		20	8	28

注：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超额完成数量。

附件 2

2023 年本市示范性智慧菜场评价认定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1	制度建设 (20 分)	建立标准化菜市场智慧管理制度 (10 分)	按照市场智慧运营和管理的流程、标准和要求, 制订市场经营管理、从业人员和经营摊位、食品安全、计量管理、信息系统、设施设备、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建立科学、完备、可行的管理制度。每建立一项管理制度得 2 分, 满分 10 分	
2		建立智慧菜场管理系统 (10 分)	以制度建设为保障, 建立市场管理系统。	1. 建立市场管理系统, 得 6 分; 2. 系统运行顺畅, 得 4 分。	
3	人员管理 (10 分)	实施名单制管理 (5 分)	建立市场管理人员、经营人员、服务人员等从业人员信息库, 并动态更新。	1. 建立市场从业人员信息库, 得 3 分; 2. 根据人员变化调整, 动态更新信息库, 得 2 分。	

4	分)	智慧化管理客流 (5分)	应用智能监控、巡检仪等智能设备,通过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实现场内客流实时监测、发布功能。	1.配置智能监控、巡检仪或其他智能设备,得2分; 2.实时监控场内客流,并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发布客流信息,得3分。	
5	经营管理 (35分)	配置应用智慧功能秤 (5分)	全覆盖配置具有智慧识别、统计及结算功能的称量设备。	1.全覆盖配置具有智慧识别、统计及结算功能的称量设备,得3分; 2.功能秤正常使用,得2分。	
6		实施信息化亮照经营 (3分)	实施诚信经营,应用商户摊位信息显示屏,公示商户经营信息。	应用商户摊位信息显示屏,或其他信息化方式,公示商户经营信息,得3分。	
7		实施信息化明码标价 (3分)	实施诚信经营,应用电子价格标签或信息显示屏等信息化方式,公示商品价格信息。	应用电子价格标签、信息显示屏或其他信息化方式,公示商品价格信息(含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得3分。	
8		应用多渠道电子支付 (3分)	具备多渠道电子支付功能。	每支持一种电子支付渠道,得1分,满分3分。	
9		实施智慧化商户管理 (5分)	通过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实现商户后台自动分账、移动端查账等功能。	1.实现后台自动分账功能,得1分; 2.实现移动端查账功能,得1分。	
10			通过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实现向商户自动推送市场销售量、价格等经营信息的功能。	通过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向商户自动推送市场销售价格、销售量等经营信息,指导商户经营管理,得3分。	

11		发布摊位综合评价 (5分)	通过菜场智慧管理系统，采集菜场摊位销量、诚信经营、消费者评价等数据，分类形摊位排名，并及时向市民发布。	1. 对摊位销量、诚信经营、消费者评价等数据进行采集，分类形成摊位排名，得3分； 2. 定期通过微信公众号、信息显示屏等渠道及时向市民发布信息，得2分。	
12		发布便民服务信息 (5分)	通过微信公众号、信息显示屏等渠道，及时发布市场供应、商品价格、促销优惠、政策宣传、便民服务等信息。	每发布一项便民利民信息，得1分，满分5分。	
13		智慧化管理食品安全 (3分)	应用索证索票数字化管理。	应用索证索票数字化管理，得2分。	
14			应用摊位信息显示屏或电子显示屏等信息化方式，及时发布农残检测等食品安全信息。	应用摊位信息显示屏或电子显示屏等信息化方式，及时发布农残检测等食品安全信息，得1分。	
15		设置平价专柜 (3分)	设置平价菜（肉）专柜。	设置平价菜（肉）专柜，得3分。	
16	场所管理 (15分)	全覆盖布设网络 (3分)	实现网络设置全覆盖，运行顺畅。	1. 全覆盖设置网络，得2分； 2. 网络运行顺畅，得1分。	

17		智慧巡查垃圾分类 (3分)	应用智能监控、巡检仪或其他智能设备,通过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实现菜场垃圾分类智慧巡查管理功能。	1. 配置智能监控、巡检仪或其他智能设备,得1分; 2. 应用智能设备开展菜场垃圾分类日常巡查工作,并对巡查情况及时处置管理,得1分; 3.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生成菜场垃圾分类日常巡查图片记录及信息化台账,得1分。	
18		智慧巡查环境卫生 (3分)	应用智能监控、巡检仪或其他智能设备,通过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实现菜场环境卫生智慧巡查管理功能。	1. 配置智能监控、巡检仪或其他智能设备,得1分; 2. 应用智能设备开展菜场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工作,并对巡查情况及时处置管理,得1分; 3.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生成菜场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图片记录及信息化台账,得1分。	
19		智慧巡查消防安全 (3分)	应用智能监控、巡检仪或其他智能设备,通过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实现菜场消防安全智慧巡查管理功能。	1. 配置智能监控、巡检仪或其他智能设备,得1分; 2. 应用智能设备开展菜场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并对巡查情况及时处置管理,得1分; 3.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生成菜场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图片记录及信息化台账,得1分。	

20		智慧巡查场容场貌 (3 分)	应用智能监控、巡检仪或其他智能设备,通过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实现对菜场违规经营行为智慧管理功能。	1. 配置智能监控、巡检仪或其他智能设备,得 1 分; 2. 应用智能设备开展菜场经营行为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场内违规经营行为并予以处置,得 1 分; 3.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菜场经营行为日常巡查图片记录及信息化台账,得 1 分。	
21	运行分析 (20 分)	采集交易数据 (7 分)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具备按品类(蔬菜、肉类、粮油、水产、豆制品、禽蛋等 6 大类)采集应用市场交易量、价格、货源等信息的功能。	1.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按品类采集每日市场摊位交易量、价格数据,每实现一个品类的量价数据采集应用,得 1 分,满分 6 分; 2.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按品类采集市场摊位货源信息,得 1 分。	
22		管理交易数据 (3 分)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具备对市场日常交易数据进行监测、更新、汇总、报送、维护的功能。	1. 安排市场数据管理专员,专职负责菜场智慧管理系统数据应用管理工作,得 1 分; 2.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及时更新、汇总市场日常交易数据,得 1 分; 3.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能够对日常采集的市场交易数据进行自动报错、纠错,得 1 分。	

23		对接平台数据 (6分)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具备与市级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对接数据的功能。	1.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已开发对接市级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的标准数据接口, 得1分; 2.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及时生成蔬菜、肉类等品类交易总量, 蔬菜、肉类单品均价等信息, 每实现一个计量类别, 得1分, 满分3分; 3.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与市级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实现数据对接, 并及时报送、更新市级系统所需的市场交易分析数据, 得2分。	
24		分析预警交易数据 (4分)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具备对市场交易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监测预警的功能。	1.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建立信息发布机制, 按品类定期发布市场交易均价等信息, 并与场内电子显示屏等信息公示渠道实时同步, 得2分; 2. 菜场智慧管理系统建立分析预警机制, 按品类监测分析市场交易量价信息, 并及时预警提示系统管理员, 得2分。	
25	加分项 (3分)	实施货源集采集配 (2分)	组织实施菜场货源集采集配。	组织实施菜场货源集采集配, 得2分。	
26		配置智慧农残检测设备 (1分)	配置具有智慧功能的农残检测设备。	配置具有智慧功能的农残检测设备, 得1分。	

附件 3

2023 年_____区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工作方案 (参考格式)

一、组织领导（工作机制、责任分工等）

二、主要任务（建设目标、建设单位、建设要求和内容等）

三、进度安排（任务推进的时间节点安排）

四、保障措施（政策支持等）